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最新防疫措施(持續更新中)

本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 3 月 16 日最新防疫措施，由許校長督導指揮，修訂本措施並即時發佈於本校首頁防疫專區，敬請全體教職員工和同學配合相關措施，確保校園安全！

【教學】

- 1.維持實體上課，各項課程授課及操作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1)教室內自 3 月 6 日起，師生得自主決定佩戴口罩。本身如有相關症狀應佩戴口罩。
 - (2)針對特定場域或部分實驗課程，依其性質原本即自行訂有應佩戴口罩之規定。除前述情形外，授課老師考量教學需求，經與學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自 3 月 6 日起，得由師生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 (3)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4)各開課單位應確認遠距教學設備均已到位，做好遠距教學之備案。
- 2.各教學單位對於尚未入境之境外新生或健康管理期間之學生應提供線上教學，並確實紀錄學生出席情形（例如：錄影檔或其他出席佐證資料）。
- 3.健康管理期間，無法入校(班)之學生考試評量，教師改以線上評量或報告等方式進行。

【館樓及室外環境】

- 1.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
- 2.室內環境自 3 月 6 日起，得自主決定佩戴口罩；其他應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列指定場所(衛生保健組)之規定，仍應佩戴口罩。本身如有相關症狀仍應佩戴口罩。
- 3.本校場地自 3 月 6 日起開放校外借用，外借時應請配合遵守防疫規定。各館樓落實環境清消等措施。
- 4.進入餐廳，加強手部清潔消毒，自助餐夾菜避免交談，建議佩戴口罩，相關防疫措施滾動修正。
- 5.圖書館：可從圖書館一樓正門或二樓山海迴廊側門進出，開放時間請參閱圖資處網頁。
- 6.運動場館開放時間，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7.職安衛中心加強實驗室巡檢；駐警隊和校安中心加強校園巡邏。

【住宿生】

- 1.宿舍內，如有身體不適者應佩戴口罩。
- 2.快篩陽性住宿生建議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如無法返家者，依學校安排指定處所自主健康管理。
- 3.宿舍加強公共區域清消，並提供消毒用品予有需求的住宿生使用。

【健康管理】

1.健康管理對象入校規定：

(1)取消入境者與密切接觸者 0+7 自主防疫措施。

(2)確診者(以 0+n 管理)：

A.快篩陽性者採自主健康管理 0+n(n=0~10 天)。

B.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避免非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 1 天)後可安心外出，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發病/採檢陽性滿 10 天。

C.快篩陽性日為第 0 日，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請假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D.注意警示症狀：喘或呼吸困難、持續胸痛或胸悶、意識不清、皮膚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24 小時無尿或尿量明顯減少、收縮壓小於 90mmHg、無發燒情況下心跳大於 100 次/分鐘，請儘速就醫。

2.健康通報：校內師生同仁若有確診或快篩陽性，請於第一時間填報學校防疫專區「**確診/快篩陽性通報**」。教師及學生請聯絡所屬系所助教，職工同仁請逕聯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再由系所及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儘快回報學務處衛保組，以利學校協助關懷或進行相關作業：

(1)衛生保健組：02-24622192 分機 1070-1073。

(2)職業安全衛生中心：02-24622192 分機 1403、1404。

(3)非上班時間(校安中心)：02-24629976；衛保組 line(ID：@084ddfua)。

3.全校教職員工生持續**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自主決定**佩戴口罩、勤洗手、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請佩戴口罩就醫。

4.符合施打疫苗類別人員(含學生)儘速施打疫苗。

5.關懷分責：教職員工(職安衛中心)、僑生(校安中心)、外籍生(國際事務處)、確診個案(衛生保健組)，各系所請持續關懷學生。

【學生防疫公假】

1.學生如有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病假、疫苗接種含不良反應、防疫特殊原因等請假需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學務系統」登錄假單，並聯繫授課教師及系(所)，假單經核准後亦請主動向授課教師報備審核結果。

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改採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 0+n，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暫時不入校上課，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篩檢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3.篩檢陽性中重症隔離治療，申請長期公假，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學業評量成績。

4.防疫特殊原因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相關內容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

(1)0+n 自主健康管理病假，第 6 日至第 10 日仍篩檢陽性並有症狀，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2)照顧 0+n 自主健康管理(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父母、子女。

5.取消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 5+n 居家照護隔離假、密切接觸者及入境者 0+7 自主防疫假。

【學生團體保險確診理賠】

本校有投保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含在學、休學或延修)，若為確診重症住院隔離治療病例，可申請理賠。理賠應備文件、內容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防疫專區或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

【教職員工上班】

- 1.教職員工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建議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
- 2.自 3 月 20 日起入境者與密切接觸者自主防疫期間取消。
- 3.教職員工篩檢陽性請假事宜：
 - (1)教職員工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可申請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辦理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
 - (2)篩檢陽性中重症者以公假辦理，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 4.為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因篩檢陽性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到校之情形者**，得申請居家辦公**或請防疫照顧假**，該期間至上開措施解除前 1 日為止。本校最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差勤管理措施」可至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
- 5.居家辦公人員應每日線上打卡並填寫工作日誌，並於返校上班後送單位主管稽核留存。
- 6.為避免接觸機會，儘量使用線上公文簽核。若為紙本公文，應於送達後儘速離開，請勿在辦公室等待簽核。

【新海研 2 號】

新海研 2 號防疫規定：因船舶為相對狹小與密閉之空間，快篩陽性、隔離及自主管理期間者禁止登船，航次間發現確診者依航港局最新防疫規定處理。

【其他重要事項】

- 1.會議及活動採實體方式舉行並依防疫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線上辦理。
- 2.出國：教職員工生出國依校內正常請假程序辦理，**自 3 月 20 日起**，**入境時無須於防疫專區進行通報。**

祝福大家 健康 平安 快樂